

Lecture 8. 經濟上的分配正義

(A)自由社會之財產分配正義的問題

大部份人同意，在當今諸國家與社會中，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例如，台灣當前的流行用語「M型社會」所表達的意思）。大部份人也同意，「貧富差距太大」是在道德上不對的。

以下是臺灣在 2009 年家庭所得之分布情況（引錄自行政院主計處新聞稿 (<http://www.stat.gov.tw/public/Data/0981436871.doc>)）：

98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

一、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88.8萬元，中位數77.0萬元

98 年因金融海嘯重創國內外景氣，並衝擊國內就業市場，失業人數驟增，全體家庭所得總額計 8 兆 6,736 億元，較 97 年略減 0.1%；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88.8 萬元，較 97 年減少 2.9%，若剔除戶量變化因素，每人可支配所得 26.6 萬元，亦減 2.6%。若以中位數衡量，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77.0 萬元，減 3.3%。

二、所得差距倍數6.34倍

依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等分為 5 組，98 年最高 20% 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179.0 萬元，為最低 20% 家庭 28.2 萬元之 6.34 倍，較 97 年之 6.05 倍增加 0.29 倍，吉尼係數 0.345 亦高於 97 年 0.341，均為歷史次高，僅次於 90 年之 6.39 倍及 0.350

三、政府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1.88倍

98 年各級政府發放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老農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災害急難救助，以及各項社會保險(包括全民健保、公保、勞保、農保及國保等)保費支出補助，計縮減所得差距倍數 1.75 倍，顯示持續推動之社會福利措施，有助低收入家庭所得提升；另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亦縮小所得差距 0.13 倍，總計家庭與政府間之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續擴增至 1.88 倍，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所得差距倍數為 8.22 倍，為歷史新高。

財產應該如何分配才算是正義的(just)？需要考慮哪些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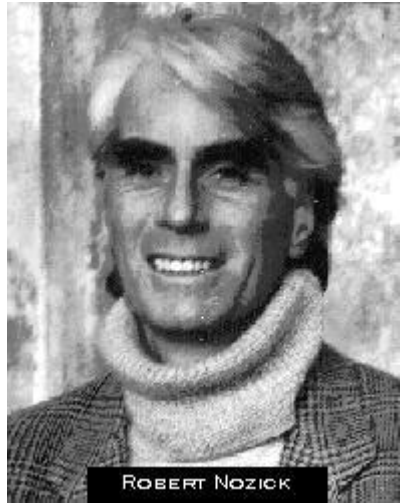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要討論的問題是：在一個自由^{自由}的社會(liberal society)中，財產如何分配才算是正義^{正義}的？

而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更確切地說，我們是要討論：在一個自由^{自由}社會中，若要設計

一組制度來進行財產的分配，這組制度該符合什麼樣的正義原則(principles of justice)？

以下我們將討論自由放任主義、社會主義、以及羅爾斯的正義理論這三個立場對經濟分配正義問題的想法。

(B)自由放任主義(libertarianism)、資本主義(capitalism)、與自由市場(free market)

| | |
|---|---|
|  <p>ROBERT NOZICK</p> | <p>諾奇克 (Robert Nozick, 1938-2002)</p> <p>美國哈佛大學哲學系教授。他的《無政府主義、國家、與烏托邦》(<i>Anarchy, State, and Utopia</i>)(1974)是自由放任主義的主要代表著作；他的這本著作是對羅爾斯(John Rawls)的《正義論》(<i>A Theory of Justice</i>)的一個回應。</p> |
|---|---|

自由放任主義(libertarianism)是一個政治理論，此理論(i)關注自由在人類生活中之重要性，並且(ii)關注政府之角色的問題。

自由放任主義所說的那種自由是「不受他人限制與阻礙的自由」。例如，如果你擋在門口不讓我通過，則你就算是侵犯了我自由出入的自由；但如果我跌倒摔斷了腿，而無法自由出入，則我的自由權不被任何人所違反。

根據自由放任主義，政府應該極小化；政府應該提供一個有秩序的環境，讓人們可以在此環境中經營自己的生活；政府有義務要確保人們的自由不被侵犯。政府向公民課稅所做的事僅僅是避免他人侵犯公民的自由權、並避免外國侵略者的攻擊與損害。

如果政府企圖向富人課稅來照顧窮人，則政府就是侵犯了富人的財產權。財產的分配應該是經由不受阻礙的自由市場、禮物(gifts)、以及自願的慈善捐款來進行，而不是由政府來強制地進行，政府沒有道德義務插手財產的分配。

「慈善」(charity)與「正義」是不同的概念。正義是「給予其應得的」，有強制性；而慈善則是在應得的之外再額外多給的，沒有強制性。

自由放任主義者較可能支持分配正義的過程觀 (a process view of distributive justice)、而非分配正義的最終狀態觀 (an end state view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如果你認為僅由一個社會的貧富差距很大就足以判斷此社會的財富分配方式是不正義的，則你是採取後者的觀點；如果你認為那樣的訊息不足，則你可能是採取前者的觀點。

自由放任主義者較可能認為，只要一個經濟上的安排是經由一個公平的競爭過程所形成的，只要人們拿取他人的財物、不是經由欺騙、或暴力脅迫式的手段取得他們的財富，這樣的經濟上的安排就是正義的；政府不應該嘗試去改變經由公平之過程所形成之貧富差距，政府不應該試圖去進行財富的重分配。

自由放任主義會從效益主義(或後果論)的角度來支持採取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的經濟體系。

一個純粹的資本主義自由市場有下列特徵：(1)在一個可靠的財產權體系下，土地、原物料、與其它財物與貨物(包括勞力)都由個人或公司所私自擁有；(2)生產貨物是為了謀取利潤，而不是為了滿足生產者或其他人的消費所需；(3)所有貨物的分配皆是在市場上透過自願的交換，而市場是由供需法則來調控的；(4)自由競爭：任何人可以生產與出售任何貨物。

但是沒有任何現實經濟體系完全擁有上述這些特徵，多少都做了一些調整。例如，許多國家有國營事業；有些貨物不能在市場上銷售(例如，鈾、海洛英)；國家控制的專賣行業(例如，郵政事業)。但資本主義是目前多數國家採行的經濟體系。

問題是：自由放任主義對於財富分配方式的主張、與對自由市場經濟的支持是有道理的嗎？

(C)社會主義(socialism)與計畫經濟(the planned economy)對資本主義的批評、以及它們本身的缺點

社會主義(socialism)是一種經濟體系、政治運動、與社會理論。它主張政府應該擁有、並且控制國家的大部分資源，土地、工廠、與其它生產工具皆須公有。

社會主義主張，真正的自由不只包括「不受他人限制與阻礙」的消極自由，還包括積極自由—衣食等的基本需求、教育、與醫療等的滿足。政府應該要照顧與滿足公民的這些基本需求。

最極端的社會主義主張採取極權政府體制；較溫和的社會主義強調政府在經濟出現問題時應該要使用調整利率、或貨幣政策等方式介入調控。

與資本主義站在對立面的是「計畫經濟」，有下列特徵：(1)國家以全體國民之名義擁有與控制所有財產；全國財產收歸公有；(2)生產不是為了謀取利潤、而是要滿足國民的需求；(3)貨物的分配是採取統一配給、而不是經由交易；(4)對於誰可以生產多少數量的某種貨物，國家擁有最終的控制權。

社會主義對資本主義的批評有下列幾點：

(a)資本主義造成資源與人力的巨大浪費

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指出，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有景氣循環的問題，景氣不好時會有很多經濟上的災難發生，企業大量倒閉，勞工失業嚴重，生產的貨物沒

有人要買，只能削價求售。至今仍無法有效地防止景氣的災難式循環。

恩格斯指出，資本主義社會有大量的人未扮演有生產力的角色，尤其是介於生產主與消費者之間、賺取差價的大量中間貿易商；馬克斯與恩格斯認為這些人是「吸血的寄生蟲」。而在計劃經濟體系中，這些浪費的人力將可納入勞工陣營之中，增加生產效率與降低工時。

景氣循環的確是個問題，至今仍無法解決。

有趣的是，捍衛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的人將這些貿易商視為英雄，正是因為有這些貿易商擔任輸通有無的角色，所以市場經濟才能夠有效率地運作。而且，實行社會主義的失敗經驗告訴了我們，經過調整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是目前已知最有效率的經濟體系。

(b) 資本主義導致人的異化(alienation)

在資本主義制度中，為了使生產達到最大的效率，分工非常精細，以致於勞工的工作變成日復一日重複無聊的特定動作，完全不需要特別的技術，人變成附屬於機器；人的聰明才智與創造力完全無法發揮；有人這樣說，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許多工人所做的最需要技術的活動，就是開車上下班。

許多捍衛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人會質問，我們是否真的能夠設想出一種生產模式，既能夠高效率地生產貨物、又不需要採取這種分工如此精細的生產模式？即使真的有這樣的生產模式，也尚未被發明出來。他們認為這種生產模式並非資本主義本身所產生的問題，而是現代科技生產技術所衍生的後果。

(c) 資本主義剝削工人

工人一天的微薄工資、與工人一天勞動所生產之貨物的高價值完全不成比例，資本家反而獲得了比例很高的利潤，工人是被資本家所剝削的一群人。

許多捍衛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人會反駁說，考慮到資本家所投資的金錢、以及所冒的投資失敗的風險，他們所賺取的利潤是合理的利潤；畢竟，僅只有勞力並無法生產貨物，還必須有人提供原物料、機械、工廠等。

(d) 資本主義導致「不正義的不平等」(unjust inequalities)

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將會導致極度的貧富不均、造成社會上的赤貧階級，而這是不正義的現象。

所有進步國家都接受說社會有義務去保護人民不至於落到此一悲慘的境地，因此採行各種福利措施。

但社會主義的經濟體系也有其嚴重缺點。

二十世紀的共產革命是人類所犯的最昂貴的錯誤之一。

社會主義主張的計畫經濟比起混亂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看起來更為理性，但事實上若不是因為有大範圍的非法黑市(black market)存在，計劃經濟會更早崩潰失敗。實際上實行的計畫經濟總是有這樣的問題：某些貨物生產過多；而另外一些貨物則長期地嚴重

短缺；貨物品質不良，而且樣式也很有限。

市場經驗反而更有效率、且能將國民生活水準提到較高的程度。為何如此？一般的解釋如下：

市場當中的貨物的價格高低傳達了很多訊息；當貨物價格高時，表示貨物供給短缺；當貨物價格低時，表示貨物供給過多。如果沒有這樣的價格波動，就必須以其它方式來獲知貨物供給是過多或短缺，但是計劃經濟體系並未能發展出另外一種方式來取得此訊息。

而且牟利的動機給予人們一個理由去回應物價。如果某種貨物因為供給不足而使得價格提高了，這一般來說是表示「可賺取到高過平均的利潤」，於是生產者蜂擁生產這種貨物。如果貨物因為供給太多而使得價格降低了，可賺取的利潤減少，許多生產者將停止生產此種貨物。供需最終會取得一個平衡，使得生產這種貨物可賺得的利潤維持在一個平均的水準。

而自由競爭使得生產者有動機去設法降低價格、並且提高貨物品質；結果是人們能夠用錢買到他們想買的東西，而且消費者所能選購的貨物品質也不斷在改進當中，而這並不是因為這些生產者都很有愛心的緣故。

不過市場經濟也有它的問題。自由市場傾向於生產過多不良副產品，而生產太少具有良好作用的副產品。在此所說的「副產品」是指「不必付出代價就能夠獲得的產品」；不良副產品是你不想獲得的，像是污染的空氣與水等；而良好的副產品則是你想要獲得的，例如，從你家的窗戶能直接看到隔壁人家漂亮的花園。

例如，如果使用高噪音生產設備的成本較低，生產者會傾向於使用高噪音生產設備，結果週遭的人就得付出被噪音所影響的代價。而且，人們比較不願意自己付出代價、而使得他人不必付出代價就能享受到好處。

一般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必須介入，讓產生不良副產品的人付出代價（事實上往往捉不到這些污染者，只能用國民繳的稅金去改善）；並且使用向國民課得的稅款來進行公共財(public goods)的建設，例如路燈、馬路、下水道。

因此，若從效益主義(或後果論)的觀點來看，市場經濟體系會優於計劃經濟體系，因為前者比後者能造福更多人，雖然會造成貧富不均；不過，效益主義也會同意(例如因為「邊際效益遞減原則」)，市場經濟體系也需要國家的介入調控(例如，社會福利政策、公共財的建設)，以避免赤貧階級的出現。

但問題是：這種經過調整的市場經濟體系所造成的財富分配的結果，真的就可算是正義的嗎？

羅爾斯的正義論認為這樣的經濟體系仍不算是正義的。

(D)羅爾斯的正義論



羅爾斯(John Rawls, 1921-2002)
美國哈佛大學哲學系教授。是《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1971)、《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1993)、《萬民法》(*The Law of Peoples*)(1999)等書的作者。

他被公認為是二十世紀英語世界最重要的政治思想家之一；是自由主義(liberalism)自彌爾(John Stuart Mill)以來最有影響力的支持者。

羅爾斯在《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中使用「假設性的契約論論證」(a hypothetical contract argument)來為他所提出的正義原則(principles of justice)提供支持的理據。

在此先寫下他所提出的正義原則：

1. (the Liberty Principle)(自由原則) Each person is to have an equal right to the most extensive total system of equal basic liberties compatible with a similar system of liberty for all. (每個人將有同等的權利擁有最廣泛之一整組的平等的基本自由。)
2. Social and economic inequalities are to be arranged so that they are both (社會與經濟上的不平等被如此地安排、使得):
 - (a) (the Difference Principle)(差異原則) To the greatest benefit of the least advantaged (對最弱勢者造成最大的好處)...and
 - (b) (the Fair Opportunity Principle)(公平機會原則) Attached to offices and positions open to all under conditions of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這些「社會與經濟上的不平等」連結在公職與地位之上，而且這些公職與地位是在機會均等的條件下公開給所有人來競爭取得的)

羅爾斯認為，1 優先於 2；2(b)優先於 2(a)。這是因為羅爾斯所考慮的情況不是資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情況；也不是資源極端匱乏的情況（例如戰爭時期、飢荒）；而是在此兩個極端情況之間的情況。

羅爾斯的整個計畫可以劃分為三個部份。第一個部份是描述這個假想中的契約在什麼樣的情況（他稱為「原初地位」(the original position)）下簽署，「原初地位」是一個幫助我們選擇恰當的正義原則的工具。第二個部份是論證說，在「原初地位」的情況下，他的正義原則將會被選擇出來。第三個部份是宣稱說，從第一與第二部份得出的結果顯示：他的正義原則，至少在當代的民主國家中，是正確的。

羅爾斯認為人對正義的看法常會被他們個人的興趣與利益所左右，以至於無法不偏不倚；他認為「正義」要求的是「不偏不倚」(impartiality)，而且「不偏不倚」常以「假定無知」(assuming ignorance)的方式來模擬（正義女神常被畫為用布矇住眼睛，手上拿

著天平)。

羅爾斯假定在「原初地位」中的人是置身於「無知之幕」(a veil of ignorance)之後的；他們不知道他們自己本人的實際處境，不知道自己生長在什麼樣的家庭、處在社會的哪一個階層、有什麼樣的天生才能，也不知道自己的族群與性別。

此外，他們也不知道自己認為什麼樣的社會是好的、什麼樣的生活是好的，不知道自己特有的心理傾向與愛好。

不過，這些處在「原初地位」中的人的確必須擁有一些知識與能力，否則無法對正義原則進行選擇。

他們知道說，自由、機會、財富、收入等等是理性的人不管想過什麼樣的生活都必須要擁有的資源，而且擁有越多越好。羅爾斯稱這些資源為「首要資源」(primary goods)。

而且他們是對彼此沒有特殊的好惡的(mutually disinterested)，不會對某特定人幸災樂禍，不會特別想要照顧某個人。他們對正義有一些判斷力。他們也知道他們所實際生活的社會既非有無窮盡的資源、也非資源非常匱乏，不過並不知道他們生活的特定社會之經濟與政治情況、文明或文化水準等特定的資訊。

在設定了「原初地位」之後，我們可以來檢視處在「原初地位」的人是否會選取羅爾斯的正義原則。

他們應該會選取「自由原則」；若他們特別剝奪某些群體的自由，因為他們並無法百分之百確定一旦無知之幕揭開之後、他們不會剛好就是這些群體的成員，這賭注太大了，因此最安全的作法就是給予所有人同等的自由。而且因為自由是「首要資源」，所以是越多越好，因此會選擇讓每人擁有最多的基本自由，條件是不會妨礙到他人擁有同樣多的自由。

但如果你身處原初地位之中，你會選擇羅爾斯所說的「差異原則」嗎？

乍看之下，你可能會覺得每個人似乎應該擁有等量的「首要資源」。

但根據我們之前對自由市場經濟的優缺點的分析，你了解到社會與經濟上的不平等對社會全體是可以有好處的；但是在無知之幕後面的你並不知道你的實際社會地位、也不知道自己的利益、天分、與興趣，也就是說，你有可能處在任何一種社會地位；而且處於原初地位來做選擇只能有一次，不能重來；因此，為了自己的利益著想，你不應該冒太大的險，所以你應該採取「將最小值極大化」(maximin)的策略——在幾個可能的社會中做選擇時，應選擇這樣的社會：此社會中的最差地位、比起其他可能被選的社會中的最差地位、有更好的處境。這種策略是悲觀者傾向於採取的策略。

你也應該選擇「公平機會原則」，因為此原則規定每個人都有公平的機會可以取得較高的社會地位與經濟地位。

(F)羅爾斯之理論的幾個困難與批評

(1)羅爾斯認為，處於原初地位的人不能夠知道自己的天賦、也不能知道自己的家庭狀

況與身分地位，這是因為他認為：一個人有什麼樣的天賦、出生在什麼樣的家庭，從道德的角度來看是偶然的、任意的、沒有什麼道理可言的；一個人若因為天賦、與家庭的因素而獲得利益，這些利益並非此人所應得的。若就「天賦」來看，天賦應該是社會的共同資產、而不是個人的資產。

但是有人會反對這種看法，因為即使是有天份也需要努力發展、也需要資金的挹注，努力發展天賦的個人應該有資格得到一些報酬(reward)。

但羅爾斯認為，天賦的發展需要有一些社會的、與自然的因素配合才會成功，這些因素都在個人的控制範圍之外；因此，個人不能夠宣稱自己應該從成功地發展了的天賦當中獲取報酬。

但問題是，這樣會不會使得人們因為缺乏獲得報酬的誘因、以致不願意花費力氣與金錢去發展自己的天賦呢？畢竟並非任何努力發展天賦的人都能夠成功地發展了天賦；就像在資本主義市場中，若缺乏豐富利潤的誘因，將沒有人會努力去製造出更好的產品，整個社會將會無法享受到便宜且品質好的產品，畢竟花費精力與金錢去製造好的產品是有風險的、並非一定能成功的。

(2)「自由原則」與「差異原則」相抵觸。有一個困難是，若給予每個人平等的自由，卻未給予每個人同樣的財產，則因為財產越多的人有越大的實質自由，結果是造成了自由上的不平等；另一個困難是，既然給了個人以自由，而又對「能夠獲得多少財產」、「如何使用這些財產」有所限制，這等於是干涉與降低了個人的自由。

Robert Nozick 的論證是上述論證的一個版本。

Nozick 先給出這樣一個例子：假設社會 A 根據某正義原則(例如羅爾斯的差異原則)將財富適當分配過了；讓我們想像說，大家都喜歡看籃球巨星張伯倫打球，假設每個來看球賽的觀眾自願繳二角五分美元給張伯倫，一個球季下來，假定有一百萬觀眾，張伯倫就有二十五萬美元的額外收入。原本的財富分配就被打亂了，但是這是人們自由的抉擇所造成的，他們自由選擇看球賽、並繳錢給張伯倫。如果我們認為這樣造成的財富分配情況是不正義的，則我們就只有兩個選擇，一個就是禁止某些交易的進行，另一個就是要不斷地介入市場去做財富的重新分配。不管採取哪個方式，都會嚴重干擾人們的生活，妨礙人們的自由。

羅爾斯有下列的回應：

(a)在羅爾斯的正義原則中，每人被賦予同等的基本自由(例如，言論自由，競選公職的自由)，但這並不表示每個人的生活完全不受干擾。因此，「自由原則」與「差異原則」並未互相矛盾。

(b)羅爾斯認為，的確是會禁止某些交易、且不斷進行財富的重分配，但是財富的重分配可以透過我們所熟悉的課稅與社會福利系統等方式來進行(例如，禁止將某數量的財產贈與子女而不繳贈與稅；收入越多則課稅越多，收入過少則可領取生活補助)，這不至於會嚴重干擾人們的生活、妨礙人們的自由。

但 Nozick 批評說：課稅等同於「強迫勞動」；既然我們反對強迫勞動，所以也應該反對課稅。如果某人一週工作四十個小時，薪資的四分之一必須拿來繳稅，這等於是一週有十個小時是像奴隸一般被強迫勞動而得不到報酬，這等於是剝奪了人的自由。

羅爾斯的回應是，Nozick 的說法過於誇張，課稅的效果的確是讓人不管情願不情願都必須被強迫為他人工作，但稱之為「像奴隸一樣被強迫勞動」就太過誇張了。

也有捍衛羅爾斯觀點的人主張，經由課稅而進行財富重分配的作法增加了窮人的收入，因而也增加了窮人的自由，使他們能夠做許多原本無法做的選擇；因此整體說來，自由的總量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並不是很明顯就能夠決定的，所以並沒有夠強的理由說「自由原則」與「差異原則」互相抵觸。

(3)在全球化時代，羅爾斯的正義原則中的「差異原則」無法實際上落實執行。

例如，以下是一個簡單的想法，若是透過課稅來進行財富重分配，則如果稅率太高，資金會選擇外流，以避免被課太高的稅。除非採取美國的課稅方式，美國公民（包括擁有美國永久居留權的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收入都在美國政府課稅的範圍內（屬人主義）。

(主要參考資料：

Jonathan Wolff,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Revised Edition, Oxford U. Press, 2006.

Barbara MacKinnon, *Ethics: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Fifth Edition, Chapter 13: Economic Justice, Thomson Wadsworth, 2007.)